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35號

上訴人 陳淑嫻
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被上訴人 龍建霖

訴訟代理人 王廸吾律師
複代理人 劉醇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貳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撤回起訴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原審備位之訴被告長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長瑞公司）係伊與被上訴人共同出資設立，出資額比例各2分之1，伊於民國（下同）94年間退出經營，兩造乃於94年7月間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各自分配取得長瑞公司營業淨利2分之1，亦即伊取得新臺幣（下同）1373

01 萬2230元（內含出資額250萬元），被上訴人則將其應受分
02 配數額部分轉作出資，補足伊取走之資本額，以維持長瑞公
03 司之資本，有長瑞公司94年7月1日轉帳傳票（下稱系爭轉帳
04 傳票，詳如附表所載）可證，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被上
05 訴人給付伊373萬2230元本息，基礎事實為系爭轉帳傳票發
06 生之法律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350、351、401-402、428
07 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兩造係於94年7月1日以口頭達
08 成系爭協議，並簽署系爭轉帳傳票，於系爭轉帳傳票記載摘
09 要，伊於拆夥後得自長瑞公司領取出資額及營業淨利共計
10 1373萬223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8-129、336頁），經核上
11 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均係基於兩造間於94年7月1日成立之系爭
12 協議為請求，系爭轉帳傳票僅係用以證明系爭協議存在之證
13 據，並非訴訟標的，上訴人於本院前開主張係補充事實上之
14 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本院
15 所為係屬訴之變更，伊不同意云云，洵非可採。

16 二、次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
17 時，不得主張之，民事訴訟法第27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8 被上訴人於本院111年9月22日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於111年1
19 0月27日提出上訴人隱匿訴外人龍慧璇非被上訴人親生子女，
20 被上訴人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代墊
21 扶養費用307萬3734元，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22 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300萬
23 元，並以上開債權於本件為抵銷抗辯（見本院卷第387-397
24 頁）。經核被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係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
25 後始提出，而上訴人係於109年6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
26 審卷第11頁），被上訴人抗辯龍慧璇非其親生子女之事實，
27 業經原法院於108年2月18日以108年度家調裁字第13號裁定
28 確認（見本院卷第399-401頁），本件訴訟歷時已久，被上
29 訴人非無提出上開抵銷抗辯之機會，惟遲至第二審準備程序
30 終結後始提出，不予准許難認有何顯失公平情事，爰不許被
31 上訴人提出此項抵銷抗辯。被上訴人辯稱：如不許伊提出上

01 開抵銷抗辯，有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4款顯失公平之
02 情形云云，難認可採。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上訴人主張：長瑞公司於86年間設立，伊擔任最大股東、董
05 事，並掌理會計職務，89年以後長瑞公司董事變更登記為被
06 上訴人，惟伊仍與被上訴人共同經營長瑞公司，並掌管會計
07 職務。嗣伊與被上訴人於93年4月28日協議離婚，伊於94年7
08 月1日自長瑞公司離職，並與被上訴人協議拆夥，經結算後
09 伊可自長瑞公司領取出資額及營業淨利共計1373萬2230元，
10 此為伊轉讓出資額予被上訴人之對價，伊乃於94年7月1日製
11 作系爭轉帳傳票，在貸方記載：「會計科目：銀行存款」、
12 「摘要：拆夥後應付退夥人營業淨利1/2」、「金額：
13 13,732,230元」，並經被上訴人在系爭轉帳傳票左下角核准
14 欄簽名後，於94年7月6日自長瑞公司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 新店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長瑞公司台北富邦
16 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予伊，被上訴人尚餘373萬2230元
17 未給付。又被上訴人於另案即兩造間返還借名登記出資額事
18 件（下稱另案）以伊於94年7月1日退夥為由，依借名登記之
19 法律關係，請求伊應將登記之出資額200萬元移轉登記予被
20 上訴人，經原法院107年11月27日106年度訴字第2097號、本
21 院109年3月10日107年度上字第1560號判決伊敗訴，伊聲明
22 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年6月10日以109
23 年度台上字第147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另案確定判
24 決），另案確定判決既已認定系爭轉帳傳票所載金額為兩造
25 拆夥之對價即轉讓出資額之對價，被上訴人自不得再為相反
26 之主張。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73
27 萬2230元，及自9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
29 服，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減縮利息起算日，合於民事訴訟法
30 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上訴
31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01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給付上訴人373萬2230元，及自109年8月
02 25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原審卷第57頁）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
04 備位之訴起訴，經長瑞公司同意，故備位之訴及前開減縮部
05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見本院卷第407、408
06 頁）。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轉帳傳票為商業會計之記帳憑證，僅能
08 證明長瑞公司會計帳務之事實，尚無從證明伊在系爭轉帳傳
09 票簽名時，內心有與上訴人簽訂契約之效果意思，自不足認
10 定兩造間有達成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合致。長瑞公司自設立
11 時起，由上訴人負責會計職務，掌管銀行存摺及傳票憑證，
12 伊係106年間另案起訴前整理資料時，始知悉上訴人自長瑞
13 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其帳戶之事實。又依
14 系爭轉帳傳票記載可知，長瑞公司當時資產總價值為1373萬
15 2230元，倘兩造拆夥，各應分得一半即686萬6115元，不可
16 能協議長瑞公司總資產均由上訴人取得，足見兩造間應無系
17 爭協議存在。系爭轉帳傳票所載金額實為長瑞公司94年度第
18 2次分紅，上訴人之紅利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
19 之5年時效而消滅，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
20 明：上訴駁回。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1-132、174頁）：

22 (一)長瑞公司於86年12月10日設立登記，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各出
23 資250萬元，由上訴人擔任董事並掌理會計職務，89年9月15
24 日以後長瑞公司董事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擔任
25 董事長，有長瑞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及長瑞公司經濟部商工
26 登記公示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41頁、本院卷第87頁）。

27 (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93年4月28日協議離婚並辦理登記，有
28 離婚協議書影本及上訴人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73
29 頁、本院卷第435頁）。

30 (三)上訴人於94年7月1日自長瑞公司離職，並於同日製作系爭轉
31 帳傳票，內容如附表所示，被上訴人在系爭轉帳傳票左下角

01 核准欄位簽「龍」字，有系爭轉帳傳票影本可稽（見原審卷
02 第23頁）。

03 (四)長瑞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94年7月6日匯款1000萬元予上
04 訴人，上開匯款交易紀錄旁手寫註記「拆夥」2字，有長瑞
05 公司上開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可稽（見原審卷第25-26
06 頁）。

07 (五)訴外人黃惠齡自94年7月18日起在長瑞公司擔任會計，其於
08 系爭轉帳傳票貸方會計科目「銀行存款」上方手寫註記
09 「x」，並於空白處手寫註記「7/6銀行只支付10,000,000應
10 付3,732,230」等字，有系爭轉帳傳票影本在卷可稽（原審
11 卷第28、75頁）。

12 (六)上訴人於109年6月18日以台北北門郵局第2166號存證信函通
13 知被上訴人應給付373萬2230元，經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9日
14 收受，有上開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收件回執影本可稽
15 （見原審卷第33-39、121-123頁）。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94年7月1日達成系爭協議，約定伊自長
18 瑞公司退夥，並可自長瑞公司領取出資額及營業淨利共計13
19 73萬2230元，長瑞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94年7月6日匯款
20 1000萬元予伊，被上訴人尚餘373萬2230元未為給付等情，
21 業據其提出系爭轉帳傳票、長瑞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
22 明細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23-26頁）。觀諸系爭轉帳傳票
23 貸方「摘要」欄記載「拆夥後應付退夥人營業淨利1/2」，
24 金額欄記載「13732230」，被上訴人並在系爭轉帳傳票左下
25 角核准欄位簽「龍」字，且長瑞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確有
26 於94年7月6日匯款1000萬元至上訴人之帳戶，該筆交易紀錄
27 旁手寫註記「拆夥」2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
28 爭執事項(三)、(四)），加以證人黃惠齡於另案證稱：伊於94年
29 7月18日至長瑞公司與上訴人辦理交接，上訴人有告知伊她
30 與被上訴人已拆夥，伊確實有看到1份結算報表，是長瑞公
31 司的資產負債表，但沒有看過兩造間結算退夥金的表格，上

01 訴人在退夥之前曾製作過1張會計傳票（即系爭轉帳傳
02 票），該傳票記載1373萬2230元，上訴人在伊到職前已經先
03 領走1000萬元，剩餘的373萬2230元一直掛在長瑞公司的應
04 付帳款。上訴人與伊交接時有將該傳票及長瑞公司存摺交付
05 伊，長瑞公司存摺交易明細有領款1000萬元的紀錄，伊認為
06 是上訴人領走，該筆1000萬元支出旁手寫註記「拆夥」2字
07 是上訴人寫的，金額是轉入上訴人的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
08 27-28頁），足見兩造於94年7月1日確曾協議拆夥，上訴人
09 退出長瑞公司經營，經兩造結算後，約定上訴人得取回出資
10 額及營業淨利2分之1共計373萬2230元。

11 (二)又另案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於94年7月1日製作之系爭轉帳傳
12 票上會計科目欄記載「銀行存款」，摘要欄記載「拆夥後應
13 付退夥人營業淨利1/2」，及於94年1月28日自長瑞公司台北
14 富邦銀行帳戶提領800萬元，並於該筆交易紀錄後記載「分
15 紅」，而於當日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銀行帳戶均各存入400
16 萬元，堪認上訴人係以2人共同按2分之1比例出資設立長瑞
17 公司之認識，而為上開會計及財務之管理處分，長瑞公司應
18 係兩造以2分之1比例各出資250萬元所設立，參諸系爭轉帳
19 傳票摘要欄記載「拆夥後應付退夥人營業淨利1/2」，金額
20 欄記載「13732230」，並於下方手寫「銀行只支付
21 10,000,000」、「應付3,732,230」，及長瑞公司台北富邦
22 銀行帳戶於94年7月6日轉支1000萬元存入上訴人帳戶，且該
23 筆交易紀錄經上訴人親自記載「拆夥」等情，足認上訴人於
24 94年7月1日因拆夥後結算可自長瑞公司領取之出資額及營業
25 淨利共計1373萬2230元，且已於94年7月6日自長瑞公司台北
26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其帳戶，上訴人有不欲繼續與
27 被上訴人共同出資經營長瑞公司，而退出其擔任長瑞公司實
28 質股東身分之意思，並於94年7月1日自長瑞公司退股，兩造
29 按2分之1比例分配利益，但被上訴人並未領取淨利，而係轉
30 作為補足其在長瑞公司之出資額，且上訴人於拆夥後，仍登
31 記為長瑞公司之股東，兩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情（見本

院卷第69-72頁），兩造均為另案當事人，自應受另案確定判決之拘束，益徵兩造確有達成上訴人將其所有長瑞公司出資額全部及可分配營業淨利以1373萬2230元之對價轉讓予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繼續經營長瑞公司，上訴人則退出經營之意思表示合致，被上訴人並同意上訴人製作系爭轉帳傳票，將上開金額列為長瑞公司之應付帳款，由上訴人自長瑞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領取其中1000萬元。是以，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在系爭協議等語，應為可採。

(三)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轉帳傳票為商業會計之記帳憑證，僅能證明長瑞公司會計帳務之事實，尚無從證明伊在系爭轉帳傳票簽名時，內心有與上訴人簽訂契約之效果意思，自不足認定兩造間有達成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合致，伊係於106年間另案起訴前整理資料時，始知悉長瑞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有匯款1000萬元予上訴人之事實。又依系爭轉帳傳票記載可知，長瑞公司當時資產總價值為1373萬2230元，倘兩造拆夥，各應分得一半即686萬6115元，不可能協議長瑞公司總資產均由上訴人取得，足見兩造間並無系爭協議存在云云。惟查，系爭轉帳傳票固屬商業會計之記帳憑證，然非不得作為兩造間存在系爭協議之佐據，由被上訴人於系爭轉帳傳票核准欄親簽「龍」字，可知兩造確有就系爭轉帳傳票之內容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參以被上訴人在另案起訴狀記載：「……長瑞公司設立後，即由原告（即被上訴人）及被告陳淑珊（即上訴人）夫妻2人共同經營……。直至93年4月，被告陳淑珊與原告離婚後，無法再共同經營事業，遂依被告陳淑珊之要求，雙方協議：結算拆夥，被告陳淑珊之出資額由原告承受，惟仍借以被告陳淑珊之名義登記。被告陳淑珊即於94年7月1日親手結算製作『拆夥轉帳傳票』（即系爭轉帳傳票），並於同年7月6日自長瑞公司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伊個人帳戶……，並退出公司經營……」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復於106年9月27日民事言詞辯論(一)狀記載：「……迄至93年4月，被告陳淑珊與原告離婚後，因雙方已

01 無法繼續共同經營事業，故協議結算拆夥。被告陳淑姍遂於
02 94年7月1日親自製作轉帳傳票，其上載明『拆夥後應付退夥
03 人營業淨利1/2』，經原告簽名同意後，於同年7月6日自長
04 瑞公司帳戶匯款1千萬元至其個人帳戶，被告陳淑姍並於存
05 摺該筆轉出記錄旁親筆註記『拆夥』字樣……」等語（見另
06 案一審卷一第74頁背面），可見被上訴人亦承認兩造於離婚
07 後，無法共同經營長瑞公司，因而協議結算拆夥，上訴人並
08 製作系爭轉帳傳票，經被上訴人簽名同意後，自長瑞公司台
09 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予上訴人，足認系爭轉帳傳票
10 所載「拆夥後應付退夥人營業淨利1/2」及金額1373萬2230
11 元，係經兩造協議之內容，被上訴人自應受兩造約定之拘
12 束。至於系爭轉帳傳票借方會計科目「前期損益」及「生財
13 設備」之摘要欄分別記載「至74.1.31止。74.2.1～74.6.30
14 營業淨利為1,780,244」及「佛桌原付38萬元追加8萬元共46
15 萬元」，貸方會計科目「銀行存款」之摘要欄記載「拆夥後
16 應付退夥人營業淨利1/2」，且借方及貸方之金額均為
17 「13,732,230元」，僅能證明長瑞公司為支付「拆夥後應付
18 退夥人營業淨利1/2」1373萬2230元，而減少銀行存款1373
19 萬2230元，尚無從據此推論長瑞公司當時之總資產為1373萬
20 2230元，被上訴人辯稱：長瑞公司當時總資產為1373萬2230
21 元，兩造不可能協議由上訴人取得長瑞公司全部資產，足見
22 兩造間並無系爭協議存在云云，不足採信。

23 (四)又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轉帳傳票所載金額為長瑞公司94年度
24 第2次分紅，上訴人之紅利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
25 定之5年時效而消滅，伊得拒絕給付云云。惟查，依長瑞公
26 司當時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
27 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10為法定盈
28 餘公積金、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
29 如左：(一)股東紅利百分之80；(二)董事酬勞百分之10；(三)員工
30 紅利百分之10」（見本院卷425頁），足見長瑞公司之年度
31 盈餘應先扣除稅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派付股息後，始得分

01 派股東或員工紅利，而長瑞公司於94年1月28日已依兩造各2
02 分之1之比例進行盈餘分配，即兩造各分得400萬元，有長瑞
03 公司108年4月12日函文暨所附存摺交易明細（其上記載長瑞
04 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94年1月28日支出800萬元，交易紀
05 錄旁手寫註記「分紅」）、存款取款及存入憑條影本可佐
06 （見另案二審卷一第233-241頁），依前開章程規定，應無
07 於同年7月1日再為分紅之可能，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轉帳傳
08 票所載金額為94年度第2次分紅云云，尚難採信。又上訴人
09 雖於系爭轉帳傳票上記載「拆夥」、「退夥」字樣，然有限
10 公司並無退股制度，參以被上訴人於另案起訴狀表明上訴人
11 之出資額由其承受，已如前述，堪認系爭協議性質上應屬兩
12 造間就上訴人轉讓其所有長瑞公司出資額及可分配營業淨利
13 之約定，即上訴人將其所有長瑞公司全部出資額及可分配營
14 業淨利以1373萬2,230元之對價轉讓予被上訴人，並退出長
15 瑞公司之經營，由被上訴人繼續經營長瑞公司。是以，系爭
16 轉帳傳票所載「拆夥後應付退夥人營業淨利1/2」、「13,73
17 2,230元」，並非分紅，自不適用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時
18 效，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
19 滅，伊得拒絕給付云云，洵屬無據。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協
20 議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餘款373萬2230元，核屬有
21 據。

2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7
23 3萬2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5日（見
24 原審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6 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7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郭俊德

附表：

借方			貸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前期損益	至74.1.31止。74.2.1～74.6.30營業淨利為1,780,244元	13,272,230元	銀行存款	拆夥後應付退夥人營業淨利1/2	13,732,230元
生財設備	佛桌原付38萬元追加8萬元共46萬元	460,000元			
合 計		13,732,230元	合 計		13,732,23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國乾